20181219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新北市佔用國有地做公墓不肯申請撥用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成效、卡爾蔡司逃稅追查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1277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年有媒體報導,國產署在汐止的 土地竟遭墳墓亂葬,我看到這則新聞後非常驚訝,雖然當時汐止區公所道歉了,認 為是疏失,官員也說是誤以為合法所致,但經我實際追查後發現,去年 4 月國產 署就已請新北市政府就公墓所在的國有地辦理撥用。你們都提早一年告知了,結果 他們到今年夏天被人檢舉踢爆以後,還說是單純地疏失,請問國產署已就此事處理 到什麼進度了?

主席: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。

曾署長國基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一個,我們已去實地會勘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不是在國有地上?

曾署長國基:有部分是在國有地上。

黃委員國昌:在國有土地上的,你們有沒有請新北市政府辦理撥用?

曾署長國基: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他們辦理撥用了嗎?

曾署長國基:目前還是回覆暫無撥用計畫。

黃委員國昌:不對!這個邏輯我聽不懂,他們允許人家把墳墓蓋在國有土地上,對 方明知是國有土地,為何至今仍不願辦理撥用,認為沒有撥用需求?這個邏輯是什 麼,可不可跟大家解釋一下,我聽不懂。 曾署長國基:第一,既然是作為墳墓使用,代表已作公共使用,而且是由汐止區公 所核發埋葬許可的,因此這就代表具有公共需要性,應依國產法辦理撥用,至於用 地是否合於土管,事實上也應進行適當地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這樣,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剛剛你說得很清楚,民眾有公墓的需求,所以國產署的立場是願意撥用。

曾署長國基: 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為何新北市政府不願意辦理撥用?他們是要繼續讓這個違法的狀態存 在嗎?如此把先人的墳墓蓋在當地的大家怎能安心?

曾署長國基:我們和委員一樣擔心。死者為大,尤其是家屬,我們不要讓家屬有所不安,因此要求撥用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這些我都贊成,現在新北市政府就是不辦理撥用,請問此事該如何處理?

曾署長國基: 我們還是再繼續要求,且因此通案,我們已於 11 月底與殯葬的主 管機關召開了相關會議,作出了處理的基本原則。

黃委員國昌:我要請國產署繼續注意此事,處理的原則很簡單,第一,當初是汐止 區公所發殯葬許可的,因此不能苛責這些民眾,但問題是,明明位在國有土地上, 為何新北市政府不願意辦理撥用?不曉得國產署能不能拜託新北市政府積極一點, 不要做錯事情、犯了法還繼續擺爛下去,可以嗎?

曾署長國基:可以,我們會協調,甚至在必要的時候會與新上任的市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要特別拜託國產署,對於新北市政府的錯不要苛責民眾,那些民眾 是相信新北市政府所頒發的殯葬許可,在此之前國產署不會對這些有先人埋在當地 的民眾有任何行動吧? 曾署長國基:不會的,當時我們和委員去現勘的時候,已承諾不去打擾那些先人, 也不要讓這些家屬不安,至於政府應該要辦理的程序則應該要由政府處理,不能加 諸在家屬身上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支持署長的態度,但拜託你們趕快督促新北市政府。接下來要請教部長,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上路至今一年了,我們總要檢討其施行的成效,因此我先帶部長看看投影片。之前許多民眾詬病,人民和行政機關就租稅案件進行爭訟的勝訴率很低,但納保法通過後,2018 年 1 月到 10 月納稅者的勝訴率就從以前平均的百分之七點多,立刻躍升至 13.6%,效果非常顯著。一方面當然可以說,納保法通過施行後,民眾透過行政爭訟程序取得救濟可能性的勝訴率是大幅提升了,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,這是否代表稅捐稽徵機關過去的很多徵稅行為,明明就有違法的瑕疵,但卻因當時的法令尚未作出必要的改革,導致人民因違法瑕疵的徵稅行為而受損卻無法獲得適切的救濟?部長懂我的意思嗎?

主席: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知道,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用意也就是在此,就是希望徵納雙方在納稅有爭議的時候,能對納稅者有更完整的保障。

黃委員國昌:納保法通過後,納稅者進行行政爭訟勝訴的比例,不只在高等行政法院,甚至在最高行政法院,只要援引到納保法的,基本上都是納稅者贏,而且勝訴率還高達 44%。由此可知,這部法律通過的重要性,但我還是要進一步地問,依照納保法的規定,過去稅務機關透過各式各樣的函釋,可能增加了納稅者法律所無之義務,或是在函釋與法律規範意旨不符的情況下,納保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檢討,請問對於這九千多則的稅務函釋,你們依法檢討了幾則?

蘇部長建榮:我先進行整體地回覆。事實上,目前部裡已積極展開稅務函釋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相信,你們永遠都很積極,但問題是你們已檢討了幾則?你們 有多積極要用數字證明,請問這九千多則,你們檢討了幾則?

蘇部長建榮: 這主要是法制處的工作,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,本來是每 4 年檢

視一次的, 現在我們會加強檢視的頻率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,那時的每 4 年檢視一次,在立法的過程中就有些妥協,相信 部長也知道,而你們次長也公開表示會讓定期檢討和適時檢討雙管齊下,所以部長 可不可以承諾我,你們會就這些函釋檢討的進度定期於財政部的網站上公告讓大家 都知道?

蘇部長建榮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 其次, 我要求速度要加快, 因為可以看得出來, 檢討的速度愈快, 對納稅者權利的保護就愈周到, 而納保法通過以後施行的成效, 我剛剛已將具體訴訟的勝訴率 show 給部長看了。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一事, 相信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要共同努力, 如此才能有具體成效, 可以嗎?

蘇部長建榮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最後,上次我關心卡爾蔡司虛報進出口光罩的價格,有關他們漏稅一事,請問你們在過去這 5 年查出了多少漏報案件?上次你承諾我會回去處理的,現在我就來檢討一下你們處理的成效。你們回去清查了過去 5 年,請問類似的漏報與低報的案件數有多少?

蘇部長建榮: 就卡爾蔡司一案,以我後來的瞭解,就是因為檢舉人同時對關務署與臺北關的督察室檢舉,所以這是雙邊都在進行的,然而臺北關的督察室並不知道關務署本身也在進行稽查、調查與事後的稽核,造成臺北關的督察室就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,主席已經站起來了,雖然下面沒有委員,但我 也不好意思讓主席站太久。請主席給我 1 分鐘,讓我把這個問題問完。過去這 5 年,類似的案子出現漏報和低報的有幾件?

主席: 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。

謝署長鈴媛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卡爾蔡司公司,過去大概有 43 份報單。

黃委員國昌: 四十幾件喔?這可能不是用一時疏失,就可以解決囉!

謝署長鈴媛:沒有,我們篩選前面 5 年、追前面 5 年有 43 份的進口報單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我現在得到的資料,就是你們過去這五年,查出四十幾件報關

資料有類似的問題。

謝署長鈴媛: 因為我們有查到 43 筆, 但要看是不是每筆都虛報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會有結果?這個案子我追很久了。

謝署長鈴媛: 我們第 1 案已經結案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,那你罰了多少錢?

謝署長鈴媛: 罰鍰部分是 1 萬 8.000 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第 1 案結案才罰鍰 1 萬 8,000 元?

謝署長鈴媛: 他們其實是出口價格低報而已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樣會有嚇阻效果?

謝署長鈴媛:跟委員報告,事實上那些光罩都是舊品,而且是空白光罩,所以它的

價值金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真的嗎?

謝署長鈴媛:對。我們有跟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怎麼調查的?一個半導體業用的光罩,你們認定出來的價格很

低,結果這種不肖廠商刻意低報、逃漏稅捐,我們的稅捐機關現在裁罰新台幣 1萬 8,000 元,這會不會太可笑?

謝署長鈴媛: 這是第 1 案的部分, 第 2 案現在還在查。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你們第 1 案是怎麼認定的,以及計算基準是什麼,會後給我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。

蘇部長建榮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第二個,當初縱放的事情,我給部長一個月的時間,我期待時間到的時候,一樣給我書面報告。

蘇部長建榮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到現在繼續進行調查,過去這五年就有四十幾件,顯然這個廠商 是慣犯啊!然後,你們針對第 1 件裁罰新台幣 1 萬 8,000 元,那太好笑了!我 們現在是這樣對這些大企業,他們做出這些不實的事情,我們卻這麼寬容!

謝署長鈴媛: 跟委員報告,第 1 案的部分只有 4 份報單,而且關稅部分是免稅,光罩的關稅是免稅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還有後面營業稅的問題,你們把價格怎麽認定,以及詳細計算基準跟我講,我接下來就看你們這四十幾案要怎麼處理,還是對一般納稅人追殺到底,對於這種大廠商、大財團就輕輕放下。

蘇部長建榮:謝謝委員。